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水利工程标准 规范 (一)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0-8

I. 水…

II. 卢…

III. 水利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0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4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	1
◎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8
◎南京市防洪办法.....	20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6
◎南京市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40
◎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	51
◎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	61
◎南京市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69
◎关于公布试行南京市水产资源保护暂行规定的通告.....	77
◎江苏省城镇供水资源管理条例.....	83
◎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	90
◎江苏省沿海港口、船舶治安管理暂行规定.....	97
◎江西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实施办法.....	105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11
◎江西省渡口管理办法.....	128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13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45
◎南昌市赣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55
◎江西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	164
◎江西省河道堤防安全管理条例.....	173

◎南昌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180
◎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196

◎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

(2000年5月30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制定 2000年6月3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徐州市堤坝管理条例》经 2000 年 5 月 30 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制定，2000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〇年七月九日

第一条 为加强堤坝管理，充分发挥堤坝的工程效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堤坝，包括河道、湖泊的堤防和水库大坝及其配套工程。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属市、县(市、区)管理的堤坝。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堤坝的管理工作。各级堤坝管理机构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实

施对堤坝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堤坝的管理按照区域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下级管理服从上级管理的原则。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属于国家和省管理的堤坝，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京杭运河不牢河段、徐洪河(含房亭河段)、黄河故道、郑集河(范楼、侯阁站以下段)、丁万河堤防和云龙湖水库大坝，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堤坝，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堤坝，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第六条 下列河道堤防的管理范围为：

(一)京杭运河不牢河段、徐洪河和郑集河滩地、堤防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

(二)丁万河滩地、堤防背水坡堤脚外十米；

(三)黄河故道：

1、丰县段迎、背水坡堤脚外各十米；

2、铜山县、睢宁县段迎、背水坡堤脚外各三十米，中泓堤背水坡堤脚外三十米；

3、市区段京沪铁路以东、三环路以西中泓堤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

城镇段河道堤防的管理范围，背水坡堤脚外不得少于五米。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河道堤防的管理范围，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下列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为：

(一)云龙湖水库库区及大坝背水坡北沟口外二十米；

(二)崔贺庄水库库区及大坝背水坡脚外五十米(有截渗沟为沟外口)；

(三)阿湖水库库区及大坝背水坡脚外一百二十米；

(四)高塘水库库区及大坝背水坡脚外一百九十五米；

(五)庆安水库库区及大坝背水坡脚外截渗沟外口小子堰。

前款规定以外的水库大坝的管理范围，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库区按照设计最高洪水位线确定。

第八条 堤坝的日常安全实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领导负责制；防汛期间，堤坝的防洪安全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建立健

全堤坝管理机构，并明确其具体管理职责。堤坝的日常维护可以实行划段承包、责任到人。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汛前汛后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堤坝进行安全检查。对已毁坏、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堤坝，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

第十条 本地及周边地区发生特大洪水、暴雨、暴风、强烈地震或者工程非常运用、重大事故等情况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堤坝进行特别检查。

第十一条 堤坝发生崩塌或者随时可能发生崩塌等紧急情况时，当地人民政府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应急抢险。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抢险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紧急情况下维修加固堤坝需要占用土地或者临时占用土地取土的，可以占用后依法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在堤坝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得危害堤坝安全。

第十三条 河道堤防应当设置防浪林。护堤林

带、护坡草皮、排水沟、挡水子堰、跌水等水土保持工程；水库大坝应当种植草皮，不得插条植树。

土质较差的堤坝、洪水可能诱发崩塌的堤坝以及重要地段的堤坝，应当用块石、混凝土等护坡。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任意砍伐堤坝管理范围内的林木。确需采伐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堤坝管理机构对护堤护岸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以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第十五条 堤坝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工程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经水行地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及堤坝安全的行为：

- (一)在堤身、坝身种植农作物；
- (二)利用堤坝进行集市贸易；
- (三)在防汛抢险或者堤坝泥泞禁止通行期间，非防汛抢险机动车和畜力车在堤坝上行驶；
- (四)非堤坝管理人员操作堤坝上的泄洪、输水闸以及其他设施；
- (五)在河道和水库内炸鱼；

- (六)在河道和水库内设置阻水障碍物；
- (七)毁坏护坡护库草皮或者块石；
- (八)在堤身、坝身扒口；
- (九)在堤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采石、打井、取土、建窑、修建坟墓、开挖鱼塘、围垦、陡坡开荒、开采地下资源、考古挖掘；
- (十)其他危及堤坝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堤坝的维护和管理经费，主要由同级财政专项列支。

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应当用于堤坝的维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砍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兴建各类工程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手续；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

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阻碍、威胁水行政主管部门、堤坝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分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堤坝管理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市城区内堤防设施的管理，适用

《徐州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确保城市排水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防治洪涝灾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的城市排水管理。属水利部门管理的排水除外。

第三条 南京市市政公用局是本市城市排水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南京市排水管理处是本市城市排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排水的日常管理工作。区城市排水管理部门按规定负责分工范围内的城市排水管理。

建设、计划、规划、水利、环保、市容、公安、国土、园林、交通、财政、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排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防洪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经市规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后报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管理并重的原则。城市污水处理实行相对集中处理的原则。

第七条 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结合城市防洪排涝的要求，组织编制年度城市排水建设计划，经计划、建设等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的要求。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根据城市排水专业规划配套建设城市排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城市排水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由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

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批。市规划、国土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排水专业规

划，统筹划定污泥处理用地和城市排水设施用地及保护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用地审批手续。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城市排水设施用地性质。

第九条 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以及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排水系统有条件的应当实行雨、污水分流。不能实行雨、污水分流地区，应当实行污水截流，并逐步向雨、污水分散过渡。

第十条 已经实行雨、污水分流的地区，雨、污水管道不得混接。在建有污水截流管(沟)的地区，污水管道不得直接接入河道。

第十一条 城市排水设施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中的排水规划方案，属不变更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的，或规划条件明确的，由市规划部门依据城市排水专业规划审批，并将审批情况及有关图纸资料抄送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变更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的，或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在市规划部门审定前，应当先征求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城市排水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城市排水设施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理制度。承接城市排水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

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通过招投标承接相应的城市排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在城市排水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竣工之日起 90 日内，向市建设行政部门申报工程验收。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规划部门共同做好城市排水设施验线工作，并按规定做好城市排水设施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城市排水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经市建设行政部门会同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向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移交。工程移交后，由城市排水维护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于次月安排维护、管理经费。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移交手续，由原建设单位继续负责维护。城市排水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按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自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原建设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四条 对壅水、阻水的桥梁、涵闸及其他水中障碍物，由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排水专业规划和城市防洪规划提出意见，报市建设行政部门批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改建或拆除。在城市河道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必须无条件服从防汛、排

涝要求，保证行洪畅通。

第十五条 在城市河道未护砌地段沿河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该段河道进行整治护砌，流经单位内部的河段，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进行护砌，清淤。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六条 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建设部《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以下简称排水标准)。不符合排水标准的应当进行预处理，未经处理或经处理仍未达到排水标准，不得排水。

第十七条 凡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排水户)应当持有资质的城市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向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水。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排水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符合条件的，发给排水许可证。

第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需要向城市排水管网临时排水的，排水水质应当符合排水标准，并按规定领取临时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水。

第十九条 未领取排水许可证或临时排水许可证的，不得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水。排水户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或临时排水许可证的规定排水，并按规定办

理年审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部门共同划定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主流河道至上口线两外侧原则上各不小于 5 米(已按规划建成的河段除外)；支流河道至上口线两外侧原则上不小于 3 米。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河道内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确需占用、挖掘的，应当到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挖掘审批手续，领取占用、挖掘执照，并按规定缴纳占用和挖掘修复费用。占用、挖掘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覆盖城市河道、湖塘或改变河道走向、断面。确需覆盖城市河道、湖塘的，必须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与城市排水管理机构签定负责覆盖范围内的河道、湖塘等设施维护清淤的协议后，方可覆盖：

(一)属城市河道保护范围内的河道、湖塘，不得覆盖或改变走向、断面。确需覆盖的，由市规划部门会同市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属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确定不保留，又对原有排水系统不造成影响的河道、湖塘，由市规划部门根